

##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坚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租赁房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具体如下：1、公司向深圳市弈扬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主板、壳料及线材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60,684.51 元；2、公司向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连接器母座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22,707.69 元；3、公司向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作办公厂房，租金为 33,460.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股东曾坚义、赵松清、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曾坚义、赵松清、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56,000,00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卢华羽、高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